内民政发〔2022〕63号

关于开展城镇居民邻里守望、互助关爱

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文明办、民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文明办、民政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构建和谐友善社区邻里关系，推动文明内蒙古建设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自治区文明办和民政厅决定联合开展城镇居民邻里守望、互助关爱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通过在全社会学习宣传最美社区工作者、和睦友爱好邻居的先进事迹，弘扬正能量，促进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社区服务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激发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内生动力。引导广大群众关注身边事、关爱身边人，践行守望相助理念，构建和谐友善社区邻里关系，形成与邻为善、以邻为伴、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。

二、选树范围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选树范围

1.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面向社区党组织成员、居民委员会成员、社区专职工作者产生。

2.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以家庭为单位，在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中产生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各盟市向自治区推荐2－4名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，5－10户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。

三、选树标准

（一）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

1.信仰坚定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实践能力。能够结合社区实际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是促进人民安居乐业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力量。

2.爱岗敬业。业务能力强，热爱社区工作，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从事社区工作10年以上。有奉献精神，乐于助人。工作主动深入，不怕吃苦，不怕繁琐，踏实肯干，能与社区居民打成一片，是群众心目中的“热心肠”和“知心人”。近三年个人获得盟市级以上表彰荣誉及担任自治区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优先推荐。

3.实绩突出。工作有思路，创新有途径，引领有抓手。在社区工作中有先进的工作理念、思路和经验，在引领党员群众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中业绩突出、事迹感人。

4.群众满意。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活跃，社会组织、社工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发展迅速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，各项服务和文体活动经常开展，环境卫生优美整洁。在居民中有较强威望和良好口碑，所在社区工作扎实有效，依法履责、协助和受政府委托事项落实到位，邻里关系融洽和睦，所在社区无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无刑事案件，信访问题办结率100%。

5.作风过硬。自身要求严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民主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。全体工作人员无违法乱纪现象。本人连续三年考核为“称职”以上，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和睦友爱好邻居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身体力行、事迹突出、社会反响较大。

2.遵纪守法，带头遵守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诚实守信，家庭成员中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无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3.孝老爱亲，模范践行传统美德，孝敬长辈，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；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，守护相助，患难与共。

4.和睦邻里，助人为乐，主动无私地帮助他人，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；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弱助困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，群众威信高。

5.积极参加社区事务，在文化活动和建言献策等方面积极发挥“主人翁”作用，对睦邻友好社区建设有突出贡献。家庭成员在各自工作岗位尽职尽责，无不良记录，无失信记录。

四、选树程序

选树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差额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，分别在街道和自治区范围公示（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（一）推荐（时间：6月20日至8月10日）

**1.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：**由街道向旗县（市、区）推荐，旗县（市、区）筛选后向盟市推荐1名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，由各盟市民政局商各盟市文明办，确定2－4名推荐人员名单，联合报送自治区民政厅、文明办。

**2.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**：由街道向旗县（市、区）推荐，旗县（市、区）筛选后向盟市推荐5户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，各盟市文明办商各盟市民政局确定5－10户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推荐名单，联合报送自治区文明办、民政厅。

（二）前置审核和公示（时间：8月10日至8月20日）

在材料上报前，旗县（市、区）要书面向纪检监察部门征求所推荐对象意见建议，确保推选人选无违纪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在街道范围公示，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初选并公示（时间：8月20日－9月30日）

活动组委会组织人员对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20名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和50户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，对其资料及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，确定名单。

（四）学习宣传（时间：10月上旬左右）

印发文件，通报表扬“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”和“和睦友爱好邻居”，并对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广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

1.盟市推荐情况报告。

2.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表（附件1）。

3.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（1M以上）。

4.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5.旗县级纪检监察部门前置审核书面确认函。

6.街道公示材料。

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民政厅、文明办。

（二）和睦友爱好邻居

1.盟市推荐情况报告。

2.自治区和睦友爱好邻居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

3.和睦友爱好邻居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（1M以上）。

4.自治区和睦友爱好邻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5.街道公示材料。

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文明办、民政厅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要把开展居民邻里守望、互助关爱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与实现居民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”结合起来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站、微信等多种传播渠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进行宣传，以扩大活动效果，大力宣传弘扬先进典型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宣传上报。各地要将反映开展城镇居民邻里守望、互助关爱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的具体举措和经验成果，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上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**1.自治区民政厅**

联 系 人：刘艳、李锦波

联系电话：0471－6962044、6944649（兼可传真）

邮 箱：[696204@163.com](mailto:696204@163.com)

**2.自治区文明办**

联 系 人：乌福明

联系电话：0471－4812464（传真）

邮 箱：[nmgwmcj@126.com](mailto:nmgwmcj@126.com)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表

2.内蒙古自治区和睦友爱好邻居推荐表

3.内蒙古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4.内蒙古自治区和睦友爱好邻居推荐对象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表

（本表一式三份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工作单位 |  |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|
| 个人简历  （300字以内，学历从高中算起，不得断档） | 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 励 |  | | | |
| 先进事迹 | | | | |
| （字数3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
| 所在街道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 | | | |
| 县 级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 级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自治区  审批意见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和睦友爱好邻居推荐表

（本表一式三份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家庭成员 | 姓 名 | 与户主关系 | 职 业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先进事迹 | | | | |
| （字数3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
| 所在街道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 | | | |
| 县 级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 级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自治区  审批意见 | 文明办 民政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  面貌 | 学历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内蒙古自治区睦友爱好邻居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